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13

工伤保险条例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GONG SHANG BAO XIAN TIAO LI
PEI TAO JIE DU YU AN LI ZHU SHI

- 【**条文注释**】由法律专家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文本权威
- 【**配套解读**】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解读，厘清司法实务中的难点
-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13

工伤保险条例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GONG SHANG BAO XIAN TIAO LI
PEI TAO JIE DU YU AN LI ZHU SH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4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4451 - 4

I. ①工… II. ①中… III. ①工伤保险 - 条例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工伤保险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0271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徐 冉

封面设计 李 宁

工伤保险条例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GONGSHANGBAOXIANTIAOLI PEITAO JIEDU YU ANLI ZHU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4.5 字数/335 千

版次/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451 - 4

定价: 3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纠纷的解决很大程度上就是寻找法律和解释法律的过程。然而，在汗牛充栋的法律文件中，如何寻找法律、读懂法律，又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就绝不是法律的生搬硬套所能解决的。有鉴于此，为了帮助读者不仅能找到法律，还能有效运用法律，我们编辑出版了“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丛书。

关于本套丛书，读者需要了解的是，与主体法相关的配套法规对于主体法的理解与适用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这是由于主体法的规定往往比较原则甚至滞后，加之修订程序比较复杂，所以立法机关往往会通过制定配套法规的形式来解决法律规定的局限与不足。由此，配套法规与主体法之间的不同规定，哪怕是细微之处的差异，都显得尤为重要。本套丛书正是着眼解决这一问题，并具有以下特点：

1. **【条文注释】**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权威解读中的精华。

2.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这些配套文件与主体法之间的关系表现为：（1）对主体法有进一步注释说明作用的；（2）对主体法原有疏漏之处予以补充的；（3）随着法律环境的变化，对主体法规定的不当之处予以修正的；（4）与主体法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冲突以及不同配套法规之间存在冲突的。

3. **【配套解读】**在全面收录配套法规的基础上，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真正掌握主体法与配套法之间的内在关系，灵活运用于司法实践。

4.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帮助读者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学习与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年4月

适用指引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指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给负伤、致残者以及死亡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工伤保险条例》自2004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规范和推进工伤保险工作，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挥了积极作用。2010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对工伤保险制度作了一些新的规定。为了解决实践中遇到的工伤保险问题，做好与《社会保险法》中有关工伤保险内容的衔接，国务院对《工伤保险条例》进行了修订。2010年12月20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第586号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保险条例》的修订，扩大了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调整了工伤认定范围、简化了工伤认定鉴定争议程序、提高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待遇、加大了对未参保用人单位的处罚力度、加强了对未参保工伤职工的权益保障、增加了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

一、《工伤保险条例》的核心内容

1. **适用范围。**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因此，用人单位不得以本单位是私营企业、职工人数少、经济效益不好或出现工伤的职工不是正式职工等所谓理由而拒绝为其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如果有职工发现本单位没有为其参加工伤保险的，可以立即要求用人单位为其参加工伤保险，如果用人单位拒绝的，可以到各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举报，反映情况，要求处理。

2. 工伤范围的界定。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者取得工伤保险待遇及其他工伤赔偿的关键，就在于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工伤保险条例》第14、15、16条原则界定了工伤的范围。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3. 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是指职工因工发生暂时或永久人身健康或生命损害的一种补救和补偿，其作用是使伤残者的医疗、生活有保障，使工亡者遗属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

二、《工伤保险条例》的主要相关规定

《工伤认定办法》就工伤认定的具体程序作出了规定。《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明确规定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范围、享受抚恤金的条件、停止享受抚恤金的情形。《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则对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的伤残、死亡童工的一次性赔偿作出了规定。在处理工伤时，对于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的鉴定非常重要，在这一方面，从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是现行鉴定标准。2002年5月1日起施行并经修订于2011年12月3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对于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进行了全新规定。2012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对职业病

危害项目申报的内容、方式、程序以及变更申报、监督检查等作了明确规定，有利于更加简便地反映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状况，及时摸清底数，同时减轻用人单位负担。《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是解决劳动争议的程序制度，对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特别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目 录

工伤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案例 1: 职工在工作中受伤, 有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7
第三条	【保费征缴】*	8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	11
第五条	【主管部门与经办机构】	22
	案例 2: 劳动保障局有权对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作出工伤认定	26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标准的制定】*	26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构成】	28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	30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调整】	32
第十条	【缴费主体、缴费基数与费率】	32
	案例 3: 下岗、待岗职工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工伤保险费用缴纳	34
	案例 4: 工伤保险待遇的工资标准	34
	案例 5: 工伤保险费的缴纳标准	35

* 加注*号的条文涉及配套法规解读, 以帮助读者理解。

第十一条 【统筹层次、特殊行业异地统筹】*	35
案例 6: 工伤保险及福利待遇的适用	37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和用途】	38
案例 7: 劳动者参加了工伤保险, 其工伤医疗费用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9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	40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	41
案例 8: 对“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的理解	48
案例 9: 午休时被撞伤, 被认定为工伤	49
案例 10: 工作中被殴打致伤被认定为工伤	49
案例 11: 因喷漆患白血病, 被认定为工伤	50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及其保险待遇】	51
案例 12: 因突发疾病死亡, 是否认定为工伤	53
案例 13: 休息时间在家中猝死不被认定为工伤	53
案例 14: 退伍伤残门卫旧伤复发, 被认定为工伤	54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55
案例 15: 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死亡, 被认定为工伤	56
案例 16: 因自残受伤不构成工伤	57
案例 17: 用人单位主张劳动者自残导致工伤的举证	57
第十七条 【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时限及受理部门】	58
案例 18: 工伤认定申请时效	63
案例 19: 超过法定期限申请工伤认定的处理	63
案例 20: 未在法定期限为工伤职工申请工伤认定, 应支付期间工伤待遇费用	64
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	65
案例 21: 申请工伤认定时提交了法定的资料, 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应当依法受理	66
案例 22: 工伤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67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及举证责任】	68
案例 23: 用人单位未能提供职工非因工受伤的证据, 职工被 认定为工伤	69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回避】*	70
案例 24: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72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鉴定的条件】*	73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等级】	76
第二十三条 【申请鉴定的主体、受理机构、申请材料】*	78
案例 25: 未经工伤认定, 先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鉴定结论 具有法律效力	79
第二十四条 【鉴定委员会人员构成、专家库】	81
第二十五条 【鉴定步骤、时限】*	81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	84
第二十七条 【鉴定工作原则、回避制度】	85
第二十八条 【复查鉴定】*	85
案例 26: 重新鉴定的准许	86
第二十九条 【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	86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的治疗】	87
第三十一条 【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医疗费用】*	88
第三十二条 【配置辅助器具】*	90
第三十三条 【工伤治疗期间待遇】	92
案例 27: 停工留薪期工资	92

案例 28: 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死亡, 所在单位应支付 工伤待遇	92
第三十四条 【生活护理费】	94
第三十五条 【一至四级工伤待遇】*	94
第三十六条 【五至六级工伤待遇】	96
案例 29: 事实劳动关系中工伤的认定	97
第三十七条 【七至十级工伤待遇】	98
案例 30: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领取	99
案例 31: 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支付	100
案例 32: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支付条件	100
第三十八条 【旧伤复发待遇】	100
第三十九条 【工亡待遇】*	101
案例 33: 因工死亡职工工伤赔偿中不应扣减民事赔偿金	104
案例 34: 工伤致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死亡, 所在单位应当 支付职工因公死亡有关待遇	105
第四十条 【工伤待遇调整】	106
第四十一条 【职工抢险救灾、因工外出下落不明时 的处理】*	106
第四十二条 【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108
案例 35: 无证据证明劳动者拒绝治疗, 应依法支付工伤待遇	109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等情况下的责任】*	110
案例 36: 改制后的承继单位应向改制前的工伤职工李某支付 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112
案例 37: 无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人田某使用的劳动者侯某 因工受伤, 由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人赖某承担 工伤赔偿责任	113
第四十四条 【派遣出境期间的工伤保险关系】	114
第四十五条 【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114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职责范围】	115
第四十七条	【服务协议】*	116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费用的核查、结算】	118
第四十九条	【公布基金收支情况、费率调整建议】	118
第五十条	【听取社会意见】	119
第五十一条	【对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	119
第五十二条	【群众监督】	120
第五十三条	【工会监督】*	121
第五十四条	【工伤待遇争议处理】*	123
第五十五条	【其他工伤保险争议处理】	12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责任】	128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责任】*	130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违规的责任】*	132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经办机构间的关系】	134
第六十条	【对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处罚】	135
第六十一条	【鉴定组织与个人违规的责任】*	136
第六十二条	【未按规定参保的情形】*	138
案例 38:	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情况处理	139
案例 39:	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工伤待遇的支付	139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协助调查的责任】*	140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相关名词解释】	142
-------	----------	-----

案例 40：未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因与工伤职工存在事实 劳动关系，被认定为工伤·····	143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等的工伤保险】 ·····	144
第六十六条 【非法经营单位工伤一次性赔偿及争议处理】* ·····	145
案例 41：取得营业执照前非法用工，致使被用工人因工作 受伤应支付一次性赔偿·····	146
案例 42：童工在工作中受伤、死亡，支付一次性赔偿·····	147
第六十七条 【实施日期及过渡事项】 ·····	148
案例 43：《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 ·····	148
案例 44：因公受伤在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未进行过工伤认定，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	148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150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节录) ·····	164
(2012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176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192
(2011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97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节录) ·····	213
(2009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	218
(2003 年 12 月 26 日)	

工伤认定办法	225
(2010年12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 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228
(2007年12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 是否具有劳动关系确认权请示的答复	229
(2009年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29
(2011年12月31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48
(2013年2月19日)	
职业病目录	258
(2002年4月18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262
(2012年4月27日)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264
(2012年4月27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270
(1990年3月29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280
(1990年4月2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285
(1996年7月25日)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16180-2006)	288
(2006年11月2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	370
(2007年3月6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37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373
(2003 年 9 月 23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一至四级“老工伤”人员在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后死亡是否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问 题的复函	374
(2005 年 12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 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375
(2000 年 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75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384
(2010 年 3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 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	399
(2010 年 3 月 17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请行 政复议问题的复函	399
(2004 年 5 月 18 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00
(2007 年 4 月 9 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408
(1999 年 1 月 22 日)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413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414
(2004 年 6 月 17 日)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431
(2011年6月29日)	

实用附录

1.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436
2. 工伤赔偿常用数据速查	443
3. 工伤认定申请表	444
4.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448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
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条文注释

注意区别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总体而言,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中的一种,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商业保险的范畴。因此,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实质上是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二者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筹资办法、待遇水平等多方面均有不同。对于大多数用人单位而言,参加社会保险是法定义务,而是否参加商业保险,则由各单位自行决定。

我国《建筑法》中还特别规定:鼓励建筑施工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一个用人单位,如果既参加了工伤保险又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那么,其职工发生工伤后,除了按照本条例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外,还可以根据与商业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商业保险待遇。